

#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XG-2024-CG02-BD01

采购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公章）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61996581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83981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说明.....	9
第四章	投标说明.....	12
第五章	开评标.....	18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29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31
第八章	质疑及处理.....	40
第九章	投标书格式.....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XG-2024-CG02-BD01

项目名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工作规划范围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98km<sup>2</sup>，详见招标文件。完成供水专项规划，提供经评审论证后的书面成果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论证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直至配合业主取得规划批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2) 供应商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地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管委会水务局

联系方式：13619965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07

室

联系方式：0994-2283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94-228398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ZDXG-2024-CG02-BD01
2	采购项目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
3	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00994655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 89 号天宜成商务中心 407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83981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论证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直至配合业主取得规划批复。
6	最高限价（控制价）	<b>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b>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并综合考虑了供应商的人工费、设备费等费用、规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所有因素等。
7	供应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p>1.1. 供应商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p> <p>1.2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其他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澄清文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但不能更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	近 3 年，2021 年 5 月 20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要求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还需逐页盖公章（若该页已出现供应商公章的也视为响应逐页盖公章）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结束后七日内，前三名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不分正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有签章且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9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20	履约保证金、保函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
21	招标文件发售日期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20:00前（北京时间）
22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23	投标保证金	<p>1. 参与投标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8000.00元；（叁万捌仟元整）</p> <p>2. 缴纳方式：必须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的方式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①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②电子保函缴纳：供应商必须使用单位基本账户办理电子保函，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 保证金缴纳至账户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准东支行，账号：65050162668600000904行号：105885600030。</p> <p>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保证金缴纳手续，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字符不够可以简写）。</p> <p>6. 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 内容为收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公司 XXX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写清楚；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p>

		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2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5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6	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	①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4年5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若逾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②开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7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人完成
2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本项目业主专家代表1人。
29	招标及其他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22200.00元；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并计入总报价中。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暨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为指导，结合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价格（本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三章（二）第10款
31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三章（二）第5款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 89 号天宜成商务中心 407 室
35	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2. 供应商需将退还保证金资料邮寄至新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07室，收件人同项目联系人。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正式成果文件及取得规划批复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

## 第三章 招标说明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本次招标活动。

#### 2. 投标资格

##### 2.1(同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3.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

3.6 “服务”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说明

####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说明
- 第四章 投标说明
- 第五章 开评标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八章 质疑及处理
- 第九章 投标书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发布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再逐一确认，敬请采购人随时留意。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7.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 第四章 投标说明

### 一、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 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1.2.2 供应商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

1.2.3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1.2.4 其他资格要求：

1.2.4.1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近年同类业绩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承诺函、声明函
- 十三、技术文件

4.2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6.3 本次投标报价只允许唯一报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真实的且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确保提供的服务是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8.2 按照第4条规定，供应商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2 除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还需逐页盖公章（若该页已出现供应商公章的也视为响应逐页盖公章）。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缴纳细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款。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4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5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至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或公告告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mailto: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1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4.4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4.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

---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招标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第五章 开评标

### 15 开标

- 15.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15.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 15.3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 15.4 开标评审过程由政府采购监督人、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 16 评标委员会

- 16.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 16.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1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6.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16.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1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6.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16.4.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6.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 16.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专家库中正式专家；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 1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 (2) 与项目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6.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可以是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件（原件文件于 48 小时内送达至招标方指定地点），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2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可以是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件（原件文件于 48 小时内送达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3 以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

---

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1.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内容可以是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件（原件文件于 48 小时内送达至招标方指定地点）。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

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相关规定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款第一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				
3	信用信誉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人员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	------	-------	--------

			是	否	是	否
1	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保证金（或保函）	具有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其他行为	供应商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结论：（结论填“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6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		
项目总体纲要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纲要的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程度、具体程度由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评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全面、合理，思路清晰，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的总体部署切实可行，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深刻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li> <li>2. 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基本合理，思路相对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的总体部署相对可行，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li> <li>3. 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一般，解决思路一般，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的总体部署操作性一般，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不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6 分

<p>对项目背景的理解</p>	<p>根据供应商对当前规划编制背景、政策精神、技术规范的理解程度是否准确；对项目范围内的基本情况了解是否全面；对本地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实施情况分析是否合理进行评分：</p> <p>1. 规划背景理解非常准确、现状了解程度非常全面、规划实施分析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2. 理解较准确、了解较全面、分析较合理的，得 4 分；</p> <p>3. 理解一般、了解一般、分析一般，得 1 分。</p>	<p>6 分</p>
<p>规划编制技术路线</p>	<p>1.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清晰，规划思路科学合理，提出的规划理念先进可行，得 18 分；</p> <p>2.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比较清晰，规划思路较科学合理，提出的规划理念合理，得 12 分；</p> <p>3.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较一般，规划思路一般，提出的规划理念一般，得 6 分。</p>	<p>18 分</p>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完善、具体由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评议：</p> <p>1.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 应对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p> <p>2.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可行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不够可行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工作进度及项目人员安排	<p>1. 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得；根据项目工作内容有明确的人员安排，且人员与相关研究内容专业相符，得 6 分；</p> <p>2. 对本项目的安排相对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一般得；根据项目内容有明确的人员安排，但部分人员与相关研究内容专业不相符，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的安排不合理，无工作阶段划分和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较差得；根据项目内容无明确的人员安排，或人员与相关研究内容专业不相符，不得分。</p>	6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p>1. 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完备性内容进行评比，科学合理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完整性和合理性，保障措施完整且合理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p> <p>3. 售后跟踪服务计划或方案，跟踪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比，计划或方案及相关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p> <p>4. 对项目配合后期修改，部门衔接承诺进行评比，合理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p>	4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每具备一个的给水或供水(规划或咨询或设计)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五年为开标截至时间前五年)	12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荣誉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中级得 2 分,初级得 1 分;未获得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一级建筑师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设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 1 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人员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 1 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 1 分,具有 1 名具备注册城乡规划资格人员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拟投入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3 分

##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

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4 年 月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传 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规划编制把握好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三个要素。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资料，有效衔接新疆水网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在深入研究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水安全保障存在的问题基础上，对

照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提出水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按照总体目标合理提出水网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布局与主要任务，形成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

2. 技术服务的要求：参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响应国家和水利部总体部署、科学合理构建区域水网，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有偿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项目经费和基本资料，乙方按时完成报告编制，乙方向甲方提供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报告及相关图、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期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2024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初稿，2024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送审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网建设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协调联系其他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组织有关水网建设规划的联络会。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内容、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沟通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在本合

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采用我们的支付比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u>10</u> %	_____元
第二次付款	完成项目初步规划成果、文件、规划、图纸等其他技术交底文件	<u>30</u> %	_____元
第三次付款	完成项目规划成果经过评审论证后向甲方提供文件、正式规划报告、效果图等相关资料	<u>50</u> %	_____元
最后付款	取得项目批复后	<u>10</u> %	_____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该项目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乙方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保密内容泄密情况，具体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

1. 保密内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如发生第1项的情况，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乙方没有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

2.甲方没有提供乙方需要的协作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纸质报告书20份、电子版(光盘)1份；

2.技术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未能按期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者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此时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无偿返工修改，若限定期间内还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和（或）专家评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咨询费，同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0%违约金。

3.如果咨询成果出现错误或严重失误，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守约方因主张该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及实现该债权的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取得的方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其他非甲方拥有的项目，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分管领导，\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联系协调工期安排和资料收集；
- 2.监督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_\_\_\_\_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定后，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以合同服务费双倍赔偿甲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如未开始工作，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赔偿；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自治区涉及外调水量配置相关数据确定，乙方应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		项		

## 第二部分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规划范围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98km<sup>2</sup>，参考类似项目已开展工作情况，初步拟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规划总体目标

本规划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为指导，依照未来开发区发展与开发区布局进行供水系统规划，充分考虑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理位置、经济环境及发展的良好前景，合理确定供水的规模和区域，做好近期、远期的结合，统筹兼顾，分期实施，并在容量上保留一定的余地，满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2）水资源总量分析

调查开发区内已建引水工程供水能力，结合拟建引调水工程供水能力，摸清受水区水资源量。

### （3）用水现状调查

调查评价开发区供水工程、现状供水设施（供水输配水管道、水厂及加压泵站等）及供用水实际情况，摸清现状供水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结合经济社会指标，评价项目开发区综合用水指标、节水水平、用水效率等，分析现状供水主要问题。

### （4）水资源配置方案

根据开发区各片区地理位置，综合考虑开发区东、西部产业区中各产业园区界限、地形、地质条件，矿产压覆等情况，分析客水配置的方向，给水系统的分区布置，要在开发区现有给水设施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各产业园区现状条件和自然地势，做到高水高用、低水低用。确定合理水资源配置方案。

### （5）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

本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因地制宜，新老结合，近期与远期结合，使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具有可操作性，为下一步供水系统详细规划和建设起到现实的指导作用。

#### （6）工程布局和规模

提出工程总体布局原则，结合各产业园区调蓄水库位置，综合考虑技术、经济等多方面因素，提出工程总体布局方案。

此外，根据受水区项目建设、矿区开发、规划项目前期开展工作情况，结合近期水平年、远期水平年需水预测和水资源配置成果在满足近期水平年、远期水平年用水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技术经济综合比选，提出工程规模。

#### （7）工程布置

根据水资源配置方案及供水规模，在充分利用现有供水工程的基础上，估算开发区近、远期总用水量，通过经济技术综合比选，确定推荐水源布局（水量分配）、取水位置和取水方式、水厂位置及水处理方法、输配水线路的线路管材、管径、输配水方式、建构筑物组成等。

（8）确定规划各产业园区近远期建设供水设施的投资估算。

（9）其他方面

## 第八章 质疑及处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 第九章 投标书格式

（项 目 名 称）

---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 九、近年同类业绩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承诺函、声明函
- 十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该政府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服务等全部内容，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等。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投标有效期90天，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正面及反面）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背面)
-----------------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专项规划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备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应当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需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双方不得任意改变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并综合考虑了供应商的人工费、设备费等费用、规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所有因素等。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提供正式成果文件及取得规划批复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地址、经营范围、营业场所等）

2.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资格审查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二）、（三）、（四）、（五）条如是承诺函形式的，本章节可不填写，附在后文承诺函章节即可！**

3. 信誉（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

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5. 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投标有利的其他投标材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

注：1、须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或注册资格证（如有）复印件等。

2、附主要人员近三个月（2024年01月-2024年03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近年同类业绩表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承诺函、声明函

### (一)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作为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5月20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残疾人福利单位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监狱企业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

无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章)：

无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七)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承诺函、声明函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无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 十二、技术文件（供应商根据得分点自行编制）